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批准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及稅務優惠

本公佈乃由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泛亞(上海)**」)於今日接獲上海市浦東新區國家稅務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正式通知，同意根據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國家稅務局及上海市地方稅務局聯合頒佈的證書，泛亞(上海)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泛亞(上海)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該認定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泛亞(上海)有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泛亞(上海)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會由25%降為15%的優惠稅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泛亞(上海)之較低企業所得稅率將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本公佈旨在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